

证券代码：873576

证券简称：天力复合

公告编号：2025-076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1.02《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4.16《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发表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可以视重要程度比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四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为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已按照《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进行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三）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四）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 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招标、竞争性磋商、直接委托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第七条 采用招标、竞争性磋商等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

第八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一般程序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提出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工作,公司相关部门就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形成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

(二)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审议,确定选聘文件内容;

(三) 公司相关部门组建选聘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由分管领导及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选聘工作小组应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四) 选聘工作小组根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选聘文件执行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选聘工作小组,选聘工作小组严格根据选聘文件的要求确定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 公司将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报送审计委员会进行审议;

(五) 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

(六)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第十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 |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 |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第十一条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十二条 为确保审计质量和审计连续性，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续聘，但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 8 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

第十三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 5 年的，之后连续 5 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十四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 （二）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
- （三）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或者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报信息；
- （四）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导致其无法继续按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

(五) 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六) 其他公司认为需要进行改聘的情况。

第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五章 信息披露、信息安全

第十六条 公司应通过临时公告或定期报告方式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 2 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 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 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五) 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十九条 公司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 10 年。

第二十条 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会计师事

务所应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依法依规依合同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